

## 上海出口货物办理撤销电放+提单更改之所需材料

1. 已经办理了事实电放业务的客户，若要在船预计到港48小时前申请对提单/舱单内容进行更改，应出具我司固定格式的“撤销电放保函” & “提单更改保函” (见附件1 & 2)，写明合理详细的撤销原因及更改原因，按要求盖章，彩扫至客服组 [CN.SHA.CS.EXP.BLQUERY@ONE-LINE.COM](mailto:CN.SHA.CS.EXP.BLQUERY@ONE-LINE.COM) 进行申请。
2. 若未能成功撤销电放，则不接受后续更改；
3. 如电放撤销成功的，客户应将正本的“撤销电放保函” + 电放凭证（盖有电放章的提单复印件原件），送至我司，撤销电放费为RMB200/票/次，将以托收形式收取，早先支付的电放费不退；
4. 待更改完成后，客服组将重新挂单，请订舱代理及时打印新提单。以下更改费以托收形式收取。
  - a. 涉及AMS/ACI/ENS/AFR货物, (RMB200+USD40)/票/次；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；
  - b. 其他货物, RMB200/票/次；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。
5. 如客户需要办理新提单的电放，则请参考电放业务